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73號

上　訴　人　林佩芳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232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92、593、5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林佩芳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行使偽造私文書共2罪刑（均尚犯詐欺取財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及為相關沒收、追徵宣告之判決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未審酌上訴人於案發後已清償部分款項予告訴人黃靜微，所為量刑未當，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二（下稱附表二）編號2之刑部分，改判量處有期徒刑7月，並為相關沒收、追徵之宣告；另維持第一審就附表二編號1之量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就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已詳述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於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除於定執行刑時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為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再行斟酌。上訴人犯本件各罪之犯罪後態度及實際賠償情形等項，屬各罪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原判決於定刑時未予審酌，自無違法。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未說明犯後賠償對定執行刑之影響程度，據以指摘原判決之理由說明未盡，影響本院對法律適用之審查等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上訴人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原審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7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962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10月，分別於民國110年11月8日、111年2月7日確定；上開各罪嗣經臺中高分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有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原判決就上訴人請求為緩刑宣告一節，已說明上訴人如何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宣告要件之旨，因而未為緩刑之諭知，理由雖稍嫌簡略，於判決本旨無影響，尚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徒憑己見，謂原判決未予宣告緩刑之理由說明未盡，且未具體說明上開裁定與本案之法律關連，影響法律適用等語，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已允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一部上訴。本件第一審判決後，僅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原審因而只針對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之上開事項，以第一審論斷認定之事實與罪名，作為罪責判斷即科刑之評價基礎。上訴意旨另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函、帳戶往來明細、切結書、借據等證據資料，以卷內部分文書雖為其本人簽名，但內容並

非全屬真實，不足以完整反映其本人之意思表示等語。核係就第一審已判決確認，且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表示不服，非屬第二審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部分，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再為爭執主張，亦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六、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訴部分，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關於詐欺取財罪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